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天津税务 2026 年市局机关多媒体会议室显示屏及配套设备购买项目

合同编号：TGPC-2026-A-0165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 方：天津光电星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8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全称）：天津光电星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天津税务 2026 年市局机关多媒体会议室显示屏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GPC-2026-A-0165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详见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其他显示器
(LED 显示单元)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其他显示器
(LED 显示单元)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348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履约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听甲方通知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条款

(6) 履约验收标准： 国标或行业标准 SJ/T11141-2025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天津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人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天津光电星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 中环西路 77 好时机 汽配城 22 号楼 607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玉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3082122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日南 路 42 号环兴科技园 A 座 5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0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7813147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20116666135040M
		开户名称	天津光电星球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天津黄河道 支行
		银行账号	28048661537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

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听甲方通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负责办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申请、登记、备案、审批等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年免费维修保质期，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 甲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安装和验收, 合同顺延, 延期 30 日以上,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 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另行商定; 甲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 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乙方付款, 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甲方具备现场条件, 乙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 <u>天津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依据国家标准, 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若经鉴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则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反之甲方承担。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倒装 COB 全彩室内 LED 显示屏	光电星球	P1.25	12.15	平米	13600	165240
2	发送接收系统	光电星球	TSF-LX20M	1	套	10800	10800
3	配电柜	沃玛	HXXL-21	1	套	2000	2000
4	网络交换机	山海通信	SH-DI4100-M7424T	1	台	1510	1510
5	混合矩阵	GRUGL 光歌	GFC-M1616	1	台	12000	12000
6	无线会议主机系统	视音微云	S-5300P	1	套	12500	12500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视音微云	SM-880H	1	台	4500	4500
8	后置高清摄像机系统	视音微云	SV-920H4K	1	套	7000	7000
9	录播服务器	GRUGL 光歌	GLB-4604H4	1	台	6300	6300
10	主扩音箱	GRUGL 光歌	GJC-T404	2	只	650	1300
11	功放	GRUGL 光歌	GYJ-9222D	1	台	1300	1300
12	可编程网络中控机	视音微云	S-4000D	1	台	8000	8000
13	时序电源	视音微云	SM-208RU	1	台	550	550
14	线材辅料	光电星球	定制	1	批	800	800
15	安装调试	光电星球	定制	1	项	1000	1000
16	合计						224800

附件 2：技术参数

1、倒装 COB 全彩室内 LED 显示屏技术参数

- 1.整体尺寸：长 6000mm×高 2025mm；物理分辨率：长 4800 点×高 1620 点；采用倒装 COB 封装的全彩显示屏；像素间距： 1.25mm，像素密度： 640000 点/m²；箱体平整度： 0.04mm；整屏刷新率 3840Hz，LED 显示屏画面延迟≤2ms。
- 2.显示屏光泽度≤10gu，屏幕表面黑度≤25；消除 95%以上的拍摄摩尔纹现象（特定环境下可 100%消除），有效降低光强辐射，抑制摩尔纹，消除眩光，具备亮、暗线消除功能；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密封无孔、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工作环境温度≤25℃，显示全白场景，≥600cd/m²使用 2 小时达到热平衡后，显示屏表面温度≤35℃；按 GB 21520-2023《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显示屏能效可达到 1 级，可支持 7x24H 连续工作；具有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1024 级 γ 自动校正；具有视频降噪、增强、运动补偿、彩色坐标变换、钝化处理等图像处理功能；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观察图像在正常白色条纹之外是否存在一些不该有的暗亮点或暗亮条纹等虚影现象，根据虚影现象的轻重程度进行评价，完全无暗亮点或暗亮条纹等虚影现象，符合评价优；根据 BS476-7 的分级标准，产品防火等级符合 CLASS2 级。
- 3.产品获得视觉健康认证；依据 CQC3158-2024，产品符合节能认证；产品蓝光比率≤20%。

2、发送接收系统技术参数

视频处理器：

- ★1.控制系统与 LED 显示屏需为同一品牌。
- 2.输入接口 DP1.2×1，HDMI2.0×1，HDMI1.4×2，DVI×2；最大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并且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最大带载 1300 万像素，宽最大支持 16384 像素，或高最大支持 8192 像素；输出接口 20 路千兆网口，2 路万兆光纤口；支持对视频信号的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精确颜色管理，调整显示屏色域，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CP2.3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

示。

控制管理软件：

- 控制管理软件：1.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复合视频）播放；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工作状态。

3、配电柜技术参数

功率 10KW；输入电压：380/220±10%；频：50HZ；具备短路保护功能；启动方式：延时启动。

4、网络交换机技术参数

-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4 个 2.5G/1G SFP 接口；POE 输出功率 370W，支持 PoE+

5、混合矩阵技术参数

混插矩阵机箱：

- 1.采用插卡式结构，内置背板与数据交换板卡，可检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具备输入板卡、输出板卡信号状态检测。支持灵活更换输入板卡和输出板卡，无需修改或升级固件，可智能识别槽位上插入的板卡类型，并智能完成相应的参数配置，无需用户手动介入。

2.机箱最大规模支持 12 路 4K60Hz 端口；支持单链路分辨率 3840x2160@60Hz 信号采集与输出，可向下兼容 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 等分辨率；支持 4:4:4 色度取样，无失真还原图像细节，保持色度、亮度、对比度前后一致，并且无卡顿、噪点、拖尾等现象。

输入输出板卡：

- 1.输入接口 8 路，其中 4 路 4K@60Hz；4 路 2K@60Hz 和输出接口 8 路，其中 4 路 4K@60Hz；4 路 2K@60Hz。

●2.每路 4K 端口均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分辨率, 2K 端口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 60\text{Hz}$, 并向下兼容; 支持热插拔。

6、无线会议主机系统技术参数

无线会议主机:

●1.全自动定频, 系统预设 20 组不同的频段通道; 抗电磁、手机干扰; 单台主机可以接入 128 个话简单元; 同时发言人数 1-4 人可选; 主机具备 RS-485 和 RS-232 接口控制摄像头, 支持视像跟踪功能。

无线会议话筒: 16 个, 包括 1 个主席, 其余均为代表

●1.主席单元具有优先功能, 不受限制功能的限制, 可切断代表发言; 连接方式为无线连接。

7、数字音频处理器技术参数

8 通道话筒模拟输入, 每路输入均支持 48V 幻象供电, 8 通道话筒模拟输出; GEQ31 段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自适应回声消除(AEC), 噪声抑制(ANS);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 自动增益(AGC); 噪声增益补偿器(ANC); 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采用陷波式算法, 传声增益提升幅度。

8、后置高清摄像机系统技术参数

摄像机:

●1.成像器件: 1/2.8 Exmor CMOS, 有效像素 829 万, 支持 4K 30fps 超高清输出; 数字变倍 12 倍; 光学变倍 20; 水平视角 70.2° ; 云台: 水平: $\pm 171^\circ$ 、垂直: -30° to $+90^\circ$; 视频输出格式: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1080i/60、720p/60; 控制接口: RS-232、RS-422 (RS-485)、IP、红外遥控; 控制协议: VISCA、VISCA、Over IP、Pelco D/P、Onvif; 电源双备份: DC、PoE+ (IEEE 802.3at); 配备 USB3.0、HDMI、LAN 及 3G-SDI 全功能接口, 其中 USB3.0/HDMI/LAN 接口最高支持 4K P30 超高清视频同步输出, 3G-SDI 最高支持 1080P30 输出, 所有接口可同时工作, 确保多路信号无间断传输; 支持 NDI®|HX2 协议, 可通过单根网线同步传输高清音视频及控制信号。该技术在保证画质的同时显著优化带宽效率, 实现低延迟传输与流畅的云台控制, 助力一体

化 IP 制作流程；搭载多模式 AI 跟踪算法，支持人像及区域识别，可自动完成目标跟踪与智能构图，实现精准跟拍与画面优化，显著降低人工操作需求，适用于演讲、会议、教学等拍摄场景；内置 Free-D 协议，支持摄像机实时空间数据输出，可实现动态拍摄角度与视角自由控制。

★2.视频输出接口：3G-SDI，HDMI，IP；真双输出：IP 和 SDI 视频格式可以独立设置；支持 Tally 灯；电视线不小于 1000TVL。

控制键盘：

1.具有 LED 显示屏；使用 IP 控制，控制器可自动搜索系统中的 IP 摄像机，快速分配摄像机 IP 地址；具有≥8 条轨迹记忆存储，方便快速调用摄像机的运动；支持 DC12V 和 POE 独立双电源供电。

●2.支持 RS232、RS422(RS485)、RJ45 同时控制，并且可以支持不同的协议；RS422 接口可支持两组控制接口；支持 VISCA，PELCO D/P，ONVIF，VISCA overIP 协议。

9、录播服务器技术参数

●1.支持 4 路 HDMI 输入接口并具备音频采集能力，输入接口最大可支持 4K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1080、720 等常规分辨率；不小于 2T 硬盘，用于录制文件本地存储数据；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单机可实现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视频录制、视频点播、视频直播、视频导播、视频会议等功能；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音频采用高品质 AAC 音频编码技术，采样率达 48KHz，实现声音的真实还原。

●2.接口：4 路 HDMI 输入、4 路 3.5mm 音频输入、2 路 3.5mm 音频输出、2 路 HDMI 输出、1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支持 1 路 4K 视频合成电影视频录制。

10、主扩音箱技术参数

●4×4"驱动器；指向性（H×V）：180°×30°；频率响应：（-3dB）90Hz-16kHz、（-10dB）80Hz-17kHz；灵敏度(1W@1m)：92dB；最大声压级(1m)：113dB/119dB(峰值)。

11、功放技术参数

●放大器种类:AB 类；额定功率 8Ω:CHA:400W、CHB:400W；额定功率

(4 Ω):CHA:650W、CHB:650W; 总谐波失真: $<0.025\%$ @8 Ω ,20Hz-20kHz; 互调失真: $<0.05\%$ @8 Ω ,60Hz/7kHz 4:1; 频率响应: $\leq\pm 0.5\text{dB}$ 20Hz-20kHz; 阻尼系数: $>300:1$ 8 Ω @20Hz-1kHz; 信噪比: $>106\text{dB}$ 1kHz。

12、可编程网络中控机技术参数

●1.主机具备 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

●2.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

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支持 ≥ 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

●3.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4.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5.产品具有 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

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

13、时序电源技术参数

一主电路输入，八路受控电源输出；延迟通断时间不大于 1 秒；中控接口 RS232

14、线材辅料技术参数

★提供本项目所需线材辅料

15、安装调试技术参数

★负责原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完成后进入 15 天的试运行阶段，需监控此阶段运行状况，并监督后续运维工作，保障设备稳定运行。